

從社群到民族—— 南部平埔族群的歷史與當代

時 間：115 年 3 月 30 日（一）14:00 YouTube 頻道播放¹

地 點：臺南吉貝耍部落、高雄日光小林部落、屏東老埤部落

主 講 人：詹素娟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）

與 談 人：段洪坤（Alak Akatuang）（西拉雅族跨地（Qauty）部落聯盟召集人）

記 錄：國立中正大學人文沙龍團隊

主講人詹素娟教授由 111 年平地原住民身分釋憲案切入，回溯清代以降對於「熟蕃」的地理分布、人群分類及其大規模遷徙歷程。透過歷史地圖與人口普查數據的交叉比對，詹教授詳述了西拉雅族、大武壠族與馬卡道族如何從傳統社群，逐步演變為近代學術及官方標準定義下的民族。根據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二條第二款，山地與平地原住民身分的分類主要依據居住環境而定，前者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；平地原住民則除須具備原住民血緣外，另需向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完成登記，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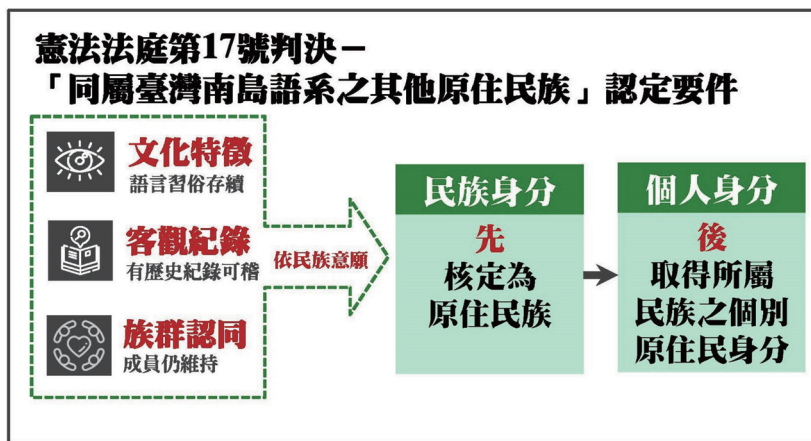
事實上，政府將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標記為「熟」（即「熟蕃」簡稱）的民眾視為平地原住民，並曾於民國 45、46、48、52 年四度開放補登記。然而，當時仍有部分民眾未及向戶政機關申請，導致其後代亦無法取得相關身分。民國 98 年，原臺南縣政府認為此限制未盡合理，遂開放轄內民眾申請補登記，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此舉於法不合，予以駁回。後續 112 名西拉雅萬姓族人因不服行政裁定，狀告原民會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認定相關規定涉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遂聲請釋憲。最終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布「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」，針對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爭議宣告違憲，大幅擴張了國家對原住民族的保障範疇。

判決主文明確指出，《憲法增修條文》所保障的原住民族，除現行法律定義的「山地原住民」與「平地原住民」之外，應包含既存於臺灣且同屬南島語系的

¹ 講座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2dROk3H-6M>。

其他原住民族。確立「其他原住民族」的認定條件有三：其一，民族語言、習俗、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存續；其二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；其三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。凡符合上述要件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，均得依其意願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，其成員亦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此外，判決亦要求相關機關應於宣示之日起三年內（即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），依判決意旨修正《原住民身分法》或另定特別法。在修法完成前，相關民眾可先行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，依此判決意旨認定其「民族別」。

判決主文的解讀



2023/7/28-第19次原轉會原民會報告

圖一：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旨示意圖（圖源：講者簡報）

詹教授指出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對於「其他原住民」之認定，揭示了身分取得的兩階段邏輯：必須先由國家「核定為原住民族」（確認民族地位），所屬成員才能依法取得個人的「原住民身分」（確認個人資格）。歷經官方、族人與相關社團的長期協商，最終決定採取「另立專法」的路徑，並於三年期限屆滿之際（114 年 10 月 27 日），由總統令公布《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》。該專法的通過，使平埔族群正式獲得成為法定原住民的法源依據；法規中除明定其語言與文化適用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等保障外，也要求教育主管機關應基於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原則，推動相關教育政策。在此法制契機下，包含西拉雅、噶哈巫、巴宰、道卡斯、大武壠、馬卡道、拍瀑拉（巴布拉）、凱達格蘭與巴布薩等族群，皆已陸續提出民族認定申請。

具有豐富歷史紀錄的西拉雅、大武壠及馬卡道等族，是否有機會成為臺灣第 17、18、19 個法定原住民族？其各自的文化特徵與認同條件又是如何？詹教授藉由梳理歷史脈絡，進而反思當代社會現況。首先，在清帝國時期，「熟番」是作為人群分類與政治劃界的歷史名詞。隨著清廷在山地與平地間劃設「番界」，形成了「生番在內，漢民在外，熟番間隔於其中」的三層空間體制。「熟番」作為生活於夾層地帶的群體，承擔了納稅、服勞役（如隘番與屯番制）以及接受教化（如薙髮結辮）的義務。當時的分類邏輯並非現代的「民族」概念，而是基於地域社群的體系，如「鳳山八社」、「諸羅八社」等。

到了日治時期，政府在戶口調查簿上將這些族群註記為「熟」；與此同時，伊能嘉矩（1867-1925）等日本學者引入近代人類學分類觀念，將過去的「社群」轉化為「民族」分類，劃分出西拉雅、馬卡道、道卡斯、巴布薩等族。這套學術分類，隨後也成為近代國家進行行政管理的重要參考架構。

戰後初期，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的分類，將戶口調查簿標記為「熟」的民眾視為平地原住民，但要求須於期限內主動向戶政機關登記。當時許多平埔族人（如西拉雅族）因資訊落差或其他因素未及辦理，導致整個家族世代喪失了法定的原住民身分。儘管在行政身分上出現斷層，學術界仍持續透過語言分析與人類學調查，對平埔族群進行更細緻的分類研究，例如將南部群體進一步區分為西拉雅族、大武壠族與馬卡道族等。

民國 76 年，時任總統蔣經國（民國前 2 年—民國 77 年）宣布解除長達 38 年又 2 個月的《臺灣地區戒嚴令》，開啟了臺灣民主化與社會多元發展的轉型契機。在本土化風潮與歷史記憶再現的背景下，平埔族群發起了「返來做番」的復名運動，積極爭取恢復原住民族地位，並致力於傳統語言與文化的復振。

為展現主體性並爭取成為法定原住民，平埔各族積極推動文化復興，也獲得國家計畫的支持。例如自 99 年起，政府推動「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五年計畫」及相關補助要點，協助族人進行歷史調查、文化傳承與語言保存等核心工作。

各部落透過重建傳統祭儀，重新凝聚族群認同：

- 西拉雅族（吉貝耍部落）：位於臺南東山區東河里，仍保有強固的阿立祖公廨信仰，七成以上的家戶供奉「阿立研」。部落於每年農曆 9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「阿立祖夜祭」與「壕海祭」，並傳承「尪姨」等重要神職角色。
- 大武壠族（日光小林部落）：位於高雄甲仙區小林里。部落青年在 98 年莫拉克颱風「八八風災」後返鄉重建，除傳承公廨太祖信仰並於農曆 9 月 15 日舉行祭典外，也成立「大滿舞團」，透過藝術展演推動文化復振。

- 馬卡道族（老埤部落）：位於屏東縣內埔鄉。部落維持傳統「老祖」信仰，於每年農曆 10 月 15 日在老埤祠舉行「越戲」(tiô-hì) 祭典。

對平埔族群而言，這些語言保存、文史調查與祭儀實踐，不僅是找回自身歷史記憶的手段，更是復名運動中證明族群特徵存續、爭取法定地位的關鍵過程。

講座中詹教授也帶領聽眾實地走訪當代吉貝耍、老埤及日光小林等部落的生活場域。在吉貝耍部落的程氏家屋，這座日治時期興建、將近百年歷史的閩南式建築中，具體呈現了多元信仰的交融。家屋祠堂內除了供奉漢人傳統的「佛祖彩仔」（又稱觀音彩或觀音媽聯）及祖先牌位外，案側亦可見供奉阿立矸（祖靈瓶），瓶中盛水並插上澤蘭（Ihing），象徵祖靈洗淨與休憩之所。過去阿立矸多放置於神桌下方，漢人不解其義，曾將之稱為「門後佛」、「壁角佛」或「番仔



圖二：（左圖）主講人詹素娟教授（右）和與談人段洪坤先生導覽吉貝耍部落學堂；
（右圖）段洪坤先生於吉貝耍大公廨進行「三向禮」



圖三：（左圖）馬卡道文化協會營造員潘燕寶先生（中）介紹老埤部落「老祖祠」；
（右圖）大滿舞團團長王民亮先生（左）導覽日光小林部落公廨

佛」。隨著族人認同意識的轉變，阿立矸已逐漸被移往桌上奉祀，但部分家庭仍維持擺放於地面的傳統習慣。阿立矸真正祭祀對象並非瓶罐本身，而是其中所盛裝代表祖靈力量的「向水」，因此器皿形式不拘，壺、罐、碗、甕皆可。吉貝耍部落的社群祭壇稱為「公廨」(Kuva)，目前共有東、東南、中、西南、北等五處家族公廨，另有一處大公廨作為全聚落共同祭祀的場所。檳榔和米酒是西拉雅信仰中核心的祭祀品。祭祀時，族人會獻上檳榔與米酒進行「三向禮」儀式，包括以檳榔點酒，嘴含米酒向不同方位霧狀噴灑，以此傳達對祖靈的敬意與溝通。

老埤部落現有約 2,400 餘名居民，其中八成以上屬馬卡道族人。部落的核心祭祀場域為「老祖祠」，建築外觀雖與一般土地公廟無異，但室內背牆中央設有「無極太上道祖」之位與香爐。需注意的是，此處的道祖並非漢人信仰中的「太上老君」，而是由祖靈「老祖」轉化而來的稱法。正殿左側立有「將軍柱」，為帶枝葉的竹竿，上方綁著紅布包裹的豬頭殼及花圈，下方則繫有小竹筒；竹筒原為夜祭時盛裝酒糟與酒之用，花圈則是昔日夜祭時尪姨所配戴的法器。

民國 98 年因「八八風災」而遷村的小林村人分住三處永久屋，其中 120 戶於 100 年底遷入杉林區的「日光小林」永久屋，被稱做「小林二村」。返鄉青年王民亮有感於族人仍深陷災後傷痛，憶及兒時夜祭歌舞的溫暖回憶，遂成立「大滿舞團」。104 年起，日光小林開始推動「大武壠歌舞文化節」。村內設有以竹子與茅草搭建的公廨，依傳統慣例，公廨事務主要由男性負責。「太祖」是大武壠族的最高祖靈，小林人相信太祖為七姊妹，因此公廨內的祭品（如花環、香菸、檳榔等）都以七件為一組。族語中與太祖或信仰相關的詞彙大多會冠上「向」(hiang) 字。公廨中央由向柱和向筭（竹製的捕魚器具）組成的神聖空間，即為太祖所在之處。另外，部落亦設有「Mi'u'un」（族語意為「歡迎來坐」）的藝術空間，除展示刺繡、竹藤編等工藝品外，也介紹了日光小林部落的遷徙史。

講座最後，主講人詹教授再次強調歷史溯源的重要性。平埔族群仍在官方原住民族身分復名的道路上努力，也期盼社會大眾能予以持續關注。